

证券代码：871725

证券简称：环国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25	环国运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并将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溪子边路 1 号环国运物流中心 2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下，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 -17,501,631.05 元，未弥补亏损 17,501,631.05 元，公司实收股本 3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受个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溪子边路 1 号环国运物流中心 2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溪子边路 1 号环国运物流中心 2 栋 3 层

联系电话：0755-28083499

邮政编码：523710

联系人：李宁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